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5〕3202号

关于同意延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的函

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：

你单位前经我局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2190号）许可建设广氮消防站（项目代码：2110-440100-04-01-895484）一宗，有效期至2025年4月29日。现申请对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的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函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同意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2190号）有效期延长6个月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0月29日。

二、其余仍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2190号）及其附图及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。

三、本文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2190号）及其附图及附件共同使用。

四、应抓紧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相关手续。

